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明星电缆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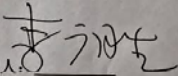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公司董事会向本人发出的《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授权代理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亦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

2016年11月14日